

中国狮子联会会费收取办法

(2023年6月9日中国狮子联会第十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狮子联会（以下简称联会）会费收取工作，根据《中国狮子联会章程》和《中国狮子联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的用途

会费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联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三条 会费标准

会费包括入会费、年度会费和转队费，各项标准如下：

- （一）会员入会时一次性缴纳入会费1000元；
- （二）会员年度会费2000元，家庭会员年度会费1000元；
- （三）会员转队费200元。

残联委派至联会或代表处与单位会员任职的人员为联会会员的，入会费350元、年度会费630元、转队费150元。

单位会员的个人会员为联会会员的，入会费350元、年度会费630元、家庭会员年度会费315元、转队费150元。

第四条 会费缴纳

新会员应在获准入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入会费并按本年度剩余月份计算缴纳年度会费。

在籍会员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足额缴纳下一年度会费，逾期不缴纳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五条 会费的收取

联会授权各代表处收取会员会费，单位会员以代收代缴的方式向其单位会员中的联会个人会员收取会费。

第六条 会费上缴

代表处及单位会员收取会员会费后，应当按如下标准上缴联会：入会费350元、年度会费630元、家庭会员年度会费315元、转队费150元。

代表处及单位会员应按照规定标准将收取的会员年度会费于每年8月31日前上缴至联会；将收取的新会员入会费、年会费、转队费及时上缴至联会。

第七条 代表处按规定标准向联会上缴会费后，其余的会费作为代表处的活动经费。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指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第九条 联会收取会员会费后，应为会员开具合法票据。

第十条 会费收支和使用情况接受会员和社会的监督。

联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在联会官网公布《中国狮子联会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解释权属中国狮子联会理事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行。